

中国 林业经济 论文选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编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2-53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林业经济论文选

中 国 林 业 经 济 学 会 编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林业经济论文选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编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371 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统一书号 4046·1035 定价 3.55元

加强林业经济研究
为发展林业服务

罗元青

序

林业经济学是重要的部门经济学科之一。林业经济学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它经济规律在林业生产建设中的反映和运用,研究林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深入开展林业经济研究,有助于我们在各个历史时期依据客观经济规律来深刻分析林业建设的形势;有助于我们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来正确制定和适时调整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有助于我们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来揭露矛盾、剖析矛盾和解决矛盾。林业经济研究工作在振兴我国林业和开创林业建设新局面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林业经济学在我国还是一门较为年轻的学科。我国林业经济学科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始于本世纪五十年代中期。1960年,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集中了部分科研人员,在原林业经济研究室的基础上组建了我国第一个林业经济研究所。与此同时,东北林学院和北京林学院分别在所属的采运系和林业系中设置了林业经济专业,开始培养林业经济专业人才。但是,十年浩劫,林业经济科研机构和教研室被撤销,科研教学人员被下放,林业经济的科研和教学工作陷于停顿状态。十年动乱的结束,带来了林业经济学的新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原有的林业经济科研机构得到了恢复,不少林业重点省、地、县也成立了林业经济研究所或研究室,一些高等林业院校还设立了林业经济系,中国林业经济学会也于1980年成立。现在,无论是专业科研人员的数量和素质,还是林业经济研究涉猎的广度及深度,都是六十年代所无法比拟的。特别是我国进入经济振兴时期以来,林业主管部门、林业基层生产单位以及与林业有关的一些部门的同志,积极热情地投身于林业经济研究工作,同专业科研人员一起汇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林业经济科研大军,使林业经济研究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近年来,我国林业经济研究工作取得了一批可喜的成果。收集在这本书中的论文或研究报告,仅仅是这些成果的一小部分。但是,我们从这些文章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在课题选择上,较能把握住密切联系当时林业生产建设中急需解决的一些关键问题;在研究方法上,较能深入基层调查以掌握第一手资料;在论理立说上,较能采取严谨的科学态度,尽力做到以理服人。这本书,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近几年来我国林业经济研究成果的梗概。当然,这本书中所涉及的某些问题尚有不同观点的争议。我们出版这本书并不意味着对某一观点的肯定或否定,因为学术争论只能通过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去解决。因此,我希望更多的同志参加到林业经济科研工作来,围绕我国建设现代化林业的业务指导思想、经济体制改革、资源再生产、森林合理利用等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发挥聪明才智,为繁荣我国林业经济科学贡献力量。

我在林业部门工作了几十年,对林业和林业经济工作情感深厚,虽已年逾古稀,但仍

愿为改变我国林业落后面貌竭尽全力，与同志们一起做些调查研究，以促进林业经济科学的繁荣昌盛。

雍文涛

1984年9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价和木材价格

中国林价问题初探.....	王长富 张建国 (1)
对我国林价问题的研究.....	孔繁文 何乃蕙 杨文瑞 (7)
论林价的经济实质和人工林林价计量模型.....	廖士义 徐 智 李 周 (16)
谈谈我国社会主义林价问题.....	李书昭 (25)
试论人工林立木山价的构成.....	陈太山 任恒祺 翟中齐 (31)
谈谈社会主义林价的几个问题.....	帅宗和 (36)
关于建立和完善集体林林价的设想.....	刘平康 林光宇 (40)
试论实行林价与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效果的关系.....	施荫森 (44)
木材价格理论及其计算模型的探讨.....	许伍权 陈达平 (48)
木材价格构成中几个主要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意见.....	刘金恺 (55)
关于我国木材价格改革问题的研究	王幼臣 林万春 王前进 王志友 王恩玲 奉国强 (62)
现行木材价格的倒置情况及调整意见.....	朱赞平 (67)

第二部分 扩大森林资源的途径

试论我国的森林资源赤字.....	林龙卓 陈统爱 陈培源 孔繁文 林万春 (69)
试论我国林业的主要矛盾.....	陈培源 李 周 李利亚 (74)
把营林生产纳入商品生产轨道是扩大我国森林资源的根本途径.....	何乃蕙 (81)
营林产值计算的理论依据与方法的研究.....	孔繁文 刘东升 (85)
关于森林价值问题的探讨.....	何迺维 唐小飞 (91)
论森林资源扩大再生产类型.....	余 贤 (101)
略论南方集体林区培育森林的内在动力问题.....	朱赞平 (105)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恢复扩大森林资源的浅见.....	陈国明 陈大夫 (110)
关于劳动储备林问题.....	戴宝国 (117)
平原农区造林特点与经济效益.....	刘永传 (121)
小陇山林区森林资源发展的经济评价.....	杨文瑞 江 华 (125)
大力营造薪炭林是保护森林资源的有力措施.....	陈秀颜 (130)
有关提高新疆农区人工林经济效益的探讨.....	赵 杰 彭易商 (134)

加速中幼林抚育和低产林改造是繁荣林区经济的当务之急·····	刘伏良 徐大军	(139)
封山育林是老林区提高森林覆被率的有效途径·····	程秋波 徐承全	(143)
飞播云南松抚育间伐措施及经济效益·····	云南省营林勘察队一中队	(148)
关于竹类资源经济问题的初探·····	吴静和	(152)

第三部分 发展木材综合利用的经济问题

东北林区枝丫材收集和运输的调查报告

·····	侯知正 顾宏瑞 陈培源 王幼臣 苑文仲	(157)
关于木片造纸问题的调查·····	张承旭 陈德生 侯永发 邹政贤 江桂欣	(163)
我国北方制材工业布局的研究·····	侯知正 顾宏瑞 苏才天 刘晓丽	(167)
锯材原木出材率可比指标的测定方法·····	李铭恩 翟玉镇	(173)
纤维板废水处理的经济效益·····	侯知正 顾宏瑞 苏才天 刘晓丽	(178)
刨花板市场调查和预测·····	侯知正 苏才天 王德林 张金恒 颜子兵	(181)
关于木材加工企业布局及规模的探讨·····	戴春田	(190)
三岔子林业局改变产品结构经济效益的调查·····	金锡洙 吴祖榕	(195)
林区以煤代木的经济效果·····	王瑞芳	(199)

第四部分 提高林业经济效益

试论提高林业的投资效果·····	李 周	(202)
关于充分发挥林业投资经济效益的初步探讨·····	林龙卓	(208)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现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几个问题		
·····	金锡洙 陈国明 吴德礼 王志友 陈大夫	(214)
关于南方集体林区提高经济效益问题·····	王幼臣 奉国强	(224)
试谈林业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其考核指标·····	戴万春	(232)
关于考核林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的研究·····	陈国明 吴德礼 陈大夫	(237)
生产量标准实物指标在林业生产管理中的应用·····	吴建昌 褚桂华	(245)
林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体系问题初探·····	刘敬贤	(250)
试论用材林营林投资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及其指标体系·····	张和根	(255)
国有林区实行营林分户承包给我局带来了新变化·····	桃山林业局	(259)
编后 ·····		(264)

第一部分 林价和木材价格

中国林价问题初探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王长富

福建林学院 张建国

一

解放以来,我国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加之受“左”的经济理论的干扰,一直未建立合理的林价制度。大面积国有林的开发利用是无偿的,只是在销售环节,征收10元/m³的育林费。它实质上是一种税,与森林的开发利用无直接关系。在集体林区,虽然在木材收购价格中包括了林价(山价)因素,但由于是在交售环节按交售量计价,同样,也失掉了林价的经济意义。

林价即立木价格,是立木价值的货币表现。正确认识和建立科学的林价制度对于进行营林的经济核算和提高林业的经济效果,促进林业的发展均具有重大意义。当前我们进行的林价研究还是着眼于木材的利用,但不仅防护林,就是用材林也都具有一定的保护和环境保护意义,从生态平衡原则出发,森林的社会公益价值计量的研究(有的国家已在进行),将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并和林价在一定的时期内具有互为补充的作用。

营林业的产品是立木(按总蓄积量和单位面积蓄积量计算),就用材林而言,只有成熟林的立木才是成品,才可出卖,交付采伐部门生产木材。立木蓄积量是木材产量的基础,按立木蓄积量计算可以促进资源的充分合理利用,它也是环境保护作用的物质基础。按林价计算的立木蓄积就是产值,它是营林职工对国家贡献大小及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进行比较的一个标准,也是企业进行经济核算的依据。因此,认真研究我国现阶段的林价,弄清楚林价的经济实质,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建立科学林价制度的方式和方法,不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

天然林林价或天然林价格产生于私有制。天然林作为自然资源具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天然林林价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不过是该森林地段地租的资本化。购买天然林所支付的货币与为耕地、建筑基地、矿山、渔场等等所支付的货币的性质一样,都是地租的货币表现。至于人工林林价,则无疑是人通过劳动创造的土地生产物的价值的货币表现。由于森林的有限性,社会对木材需求不断增长和森林的环境保护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二次世界大战后,林价上涨之势甚猛,并且在木材价格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在资本主义国

家里，商品价格是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条件下形成的，而林价大部分是由木材市场价格测算的。“生产三要素”是资本主义林价的主要理论根据。

苏联的林价制度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十月革命前毫无疑问是地租的体现。革命后，所有制发生了根本变化，实行森林、土地国有化，林价作为森林收入的计价标准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但林价结构形式并未进行大的变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苏联的一些林业经济学家曾先后按立木价格的概念来研究，提出了 $T = S(1 + \frac{P}{100}) + R$ 的计算公式（式中：

T——林价；S——生产成本；P——林业积累率；R——级差地租），近年来也未有新的进展。但由于该公式不能反映林业生产长期性所带来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增长变化，在理论上不能说是充分的。

1956年前后，林业部曾讨论过林价问题，但在实践中如上所述，我国基本上按照“税”的方式建立育林基金制度，这一制度亦形成内部资金在支持林业生产的发展上有一定作用，并不能代替林价制度。在使用上，由于提取和使用脱节，资金使用分配不合理，没有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营造林单位又不搞经济核算，不讲经济效益，致使育林基金滥用、浪费极大。在南方集体林区，解放后进行山林改革的同时，也进行了私营木商管理和木材价格管制，使林价（山价）定价渐趋合理。当时的林价基本上采取以投入资金（即按用工计算的工资和材料费）按复利计算的基础并参照农产品比价和历史价格水平而决定的。在“一五”期间，林价有升有降，但自1958年以后，由于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左”的思潮，不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林价制度都有极大影响。

可见，研究与建立科学的林价制度已成为促进我国林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三

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价值或价格都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范畴。因此，研究林价离不开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存在和作用这一客观现实。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乃是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的，也必然要采取等价补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与之相应的经济范畴——价值、价格、成本等的存在也就成为客观必然的了。所以，和其他产品一样，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也是现阶段评价我国林产品价值或价格的理论基础。

营林业是以土地利用为基础的，因此，立木价格与农产品价格一样，在劳动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存在着自然界的影响。对于天然林，完全依赖于自然力的作用；即使是人工林，人力的作用与自然力的作用比较起来，也是极小的。同时，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尽管投入等量的劳动，在不同条件的土地上会得到截然不同的收益。而这种级差收益，不仅在两种所有制中间不能取消，就是在国有林中，由于各国营林业企业经营的相对独立性和经济核算的要求，也是不能完全取消的。随着林业经营集约程度的加强，施肥和土壤改良的开展，级差地租在我国现阶段的林业中更起着作用。林业中的级差收益一般通过树种、单位面积生长量和出材量、其他林产品产量以及森林的防护特性而表现出来的。

林价是立木价格，也是木材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原料费，就其本身分为生产成本和社会纯收入（包括利润和税金）两部分。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除了土地、森林所有制发生了本质变化外，土地、森林的有限性和经营的相对独立性，农林生产中机械化生产水平较低等等条件和马克思当时所考察的资本主义农业经营条件并没有多大差别，而且在林业上这些特点表现得更加明显。因此，林价应由劣等地决定和立木价格按生产价格理论定价不仅是应该的，也是客观经济的必然反映。

但应看到，林木由于生长期长，不同于一般工农业产品，有一个长期投资效果如何计算的问题。据林学家们的研究，林木生长量的增长过程表现为一种复利形态。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林价算法长期以来都是以复利公式为基础进行的。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利息和复利有没有它存在的基础呢？回答是肯定的。问题在于利息是劳动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创造的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已不再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林业建设是一项长期性投资，而林木又是劳动和自然的综合历史产物，所发生的投资每年都会新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积累。因此，以复利方式进行计算，既是自然增长合乎实际的反映，也是现实经济的客观必然反映。应该看到，复利公式只是一种科学的计算方法，是林木材积增长的一种数学模式。使用这种方法只反映立木生长中价值量的变化，本身并不存在任何剥削关系，而这种关系产生于经济关系中，显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并不存在这种因素。但是，利息并不构成价值实体增长的变化，只是营林纯收入的部分扣除。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现阶段，用利息的概念来反映人工林价值的形成是不科学的，因而也是不可取的。价值是一个经济概念，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林木生产过程中，投入劳动相对来说不大，在这个过程中，自然力起着巨大作用。立木的价值形成必须正确反映这一过程。从马克思关于价值和使用价值统一的观点来考察林木这一生产过程，我们认为采用积累率（或营林纯收入率）的概念是合适的。它表现为林业的累计投资所产生的纯收入的比例。年积累率的大小按各相应树种的林木年生长率作为计算标准既可用整个生长期的平均年率，也可对较长生长期的林木采取按生长率变化分几个阶段计算平均年率。这样可避免由于林木生长期不同而产生价格差异过大的影响。当然，在确定具体林价时，还应根据当时的供求关系，林业发展的要求（如限制或促进某一树种的发展等），和通货膨胀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加以调整。

人工林是劳动的产物，天然林虽然纳入了人类社会的经济周转，也投入了一定的人的劳动（主要还是管理性的），但在使用价值的实体创造和保存上所占的比重毕竟不大。从我国目前森林资源状况看，仍以天然林为主，特别是森林利用的主要部分是天然林。因此，如何确定天然林林价便是一个值得探讨的理论问题。

众所周知，森林这种自然资源和其他矿产资源不同，属于再生资源。它的可再生性，不仅使我们能更新、造林再现其原状；从自然界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要求出发，也必须恢复而且还要不断扩大其本来面貌。可见，可再生性不仅是一种自然的必然，现实已成为一种客观经济的必要。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认为，按照同等条件的人工林林价来评价天然林是完全可以的，即按恢复森林的价值计价。这样做也符合林业再生产的基本要求，只是对天然林中的特殊林分，珍贵和稀有树种，在人们没有完全掌握其栽培与管理技术前按特

殊价格处理就是了。它既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又简便易行。当然，并不否认，随着技术的进步，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那也无碍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基本认识。

在集体林建设中还有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即山权要不要有收益的问题。由于森林的公益性特点和需要较大范围的林地，目前不少地区在进行联队、联社造林，以及国家有偿采伐集体森林在林地上更新造林时都碰到这个问题。一般是对占地给一定股份，约占总收入分配的10%左右，待森林有收益时和劳动力的投入股一块分红。可是，山权分红是一种所有权的收益，是营林纯收入的一部分。

我国由于特定的历史经济条件，解放后并未实行全部土地、森林国有化，在农村先实行土改，使耕者有其田，而后在小私有的基础上通过互助合作成为集体所有，形成了三级所有制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在处理各方面关系上，必须执行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虽然在我国土地不能随便买卖，但在使用土地时，必须遵循这一原则，以体现土地所有者的经济利益。特别是林木，没有劳动的投入，靠自然力也可以自己生长起来。这也是目前集体林区发生山权争执的根本原因。山权收入虽不是林价的组成内容，确是营林纯收入的扣除。因此，必须对这一客观存在给以承认，并给以理论上的说明。

四

按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可划分为用材林、防护林、薪炭林、经济林和其他特用林等类别。各以其不同的作用服务于人类，其生产过程和产品价值也各有不同，因此，在林价适用上也有所不同。林价一般适用于用材林，并按位置（又分地区和运距两类），树种和出材率确定差价水平。但用材林也具有一定的环境保护作用，因此，需要一定的林业经营利用制度与之相适应。一般来说，位置因素体现地区经济条件的差别，促进少林地区积极造林，争取木材自给；树种体现木材使用价值大小，以及相应的培养森林的劳动量大小；出材率表示立木或林分的质量状况，一般在其他条件相同时，经营强度越高，木材质量也越好。后二者虽然都与立地条件有关。考虑到林价要按立木材积计算，单位面积中材积的大小已显示了自然立地条件的作用，不必单独计算。林价在拨交伐区时按立木蓄积量进行计算，以促进森林的充分合理利用。

防护林是以其社会公益价值的大小表现其经济效益的，其效果是通过其他部门计算出来的，具有间接计算的性质。一般森林的社会公益价值要比木材利用价值大若干倍，甚至在某些条件下又是不可置换的。因此，防护林主要计算社会公益价值，只是在更新采伐时，按林价计算，可作为防护林林场的一种收入。

经济林具有园艺的性质，生产周期短，不必执行林价制度，按其各自特点进行林产品的核算就可以了。至于薪炭林和特用林，则应按其经营目的进行核算即可。

全国应实行统一的林价制度，国有林和集体林按统一标准计价。

林价算法。根据前面对林价经济实质的分析和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我们认为林价的理论公式应如下式：

$$L = T (1 + 0.0J)^Z \quad (1)$$

式中: L ——林价;

T ——投入资金;

J ——积累率;

Z ——经营周期。

在实际工作中,在整个林木生长期中,投入资金和成本是一致的。积累率实际是按林木生长率计算的,经营周期就是林业中的轮伐期。故林价公式又可改写为下式:

$$L = C (1 + 0.0S)^l \quad (2)$$

式中: L ——林价;

C ——成本;

S ——生长率;

l ——轮伐期。

当然采取按木材批发价格倒算林价也是可以的,但目前木材批发价格本身不合理,批发价又基本上是按平均成本利润率方法确定的,倒算出会更不合理,暂时以不用为好。

林价水平。物价工作在一般情况下,要求价格尽可能符合价值,但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价格总是在波动中形成的。在我国计划经济条件下,虽不应象国外那样大幅度抬高林价,可是我国是一个少林缺材的国家,为了加速扭转这种局面,适当把林价水平调高一些,也是符合价值规律要求的。

在实际工作中,林价高低决定于生产成本、林木年生长率和轮伐期。轮伐时由所经营林分的工艺成熟标准决定,生长率则与树种、立地条件和经营强度有密切关系。营林生产成本的搜集和计算由于林木生长期长比较复杂,一般投资是按单位面积(亩)平均计算的,林价则必须按立木蓄积量的单位(m^3)计算,这就需要折算。从生长过程看,营林又需要划分为造林(幼林郁闭前)和育林(郁闭后)两个经营阶段。而且在几十年中各林场不可避免的由于人为和自然的原因会造成森林面积和蓄积的减少,而成本仍如原数。为了避免一些不可比因素的影响,生产成本应以部门或地区平均数为准,但要根据必须在正常经营条件下,使自然条件较差的林场或森林地段取得一定纯收入,而适当调整。

五

我国土地面积广大,由于自然和历史的原因,各地自然和经济条件相差很大,划区论价势在必行。考虑到我国目前已形成的经济区、自然和树种分布的特点、老林区的分布和规划实施的各类新林业基地的布局等条件,我们认为全国划分六大林价区较为合适:Ⅰ.东北林价区;Ⅱ.西南高山林价区;Ⅲ.南方林价区;Ⅳ.中原和华北林价区;Ⅴ.西北林价区;Ⅵ.台湾林价区。

几个林价区都很大,可考虑在各区内根据具体条件划分若干亚区。如东北林价区则可划分为长白山、大兴安岭、小兴安岭、完达山等亚区。

林木的使用价值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树种。因此,树种是制定林价的重要条件之一。我国地跨寒温热三带,树木种类很多。但在开发利用和更新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一些代

表树种，为计价简便易行，可在每区选定 1—2 个代表树种，作为定价标准，其他树种向其同类靠拢，确定一个差价就可以了。如南方林价区，可否以杉木、马尾松为代表树种，东北林价区，可否以红松、落叶松作为代表树种，等等。

为了使由于经济条件（主要指运输条件）而造成的级差收益能在所有单位或经营单位体现，按运距长短建立林价级以确定差价是必要的。但我国经济条件落后，运输干线布局与建设都较差，因此，我国森林，不仅天然林，就是相当一部分人工林，交通都不方便，木材运输距离都比较大，近距离、距干线 20—30 公里的林区已不多见。建议以 60—80 公里作为级差增减中心线来确定相应的增减率，以建立若干个林价级。对于水运的林价，可适当规定较低的运价增减率，以促进水运的发展。

出材率也是决定林价水平的条件之一，它是营林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与林木使用价值大小有密切关系。根据我国目前的管理水平，按经济材和薪炭材两类分别定价就可以了。

（1980年中国林业经济学会成立大会学术讨论会论文）

对我国林价问题的研究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孔繁文 何乃慈 杨文瑞

自1978年底在黑龙江省带岭林业实验局召开的全国林业经济科学规划会和1979年上半年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经济科学规划会上提出的“木材价格”(包括林价)研究课题以来,我们对主要林区的营林生产成本和林价以及木材生产成本和价格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引起了林业和社会有关部门的重视与支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81年和1982年先后三次在北京、南昌召开了全国林价及木材理论价格学术讨论会。会议讨论了林价及木材理论价格问题,并拟定了我国第一个《林价管理制度》。

一、林价对林业经济理论与实践的重大意义

(一) 林价的概念

林价是一个经济范畴,从广义来讲,林价是森林价值的货币表现,它包括:(1)森林主产品——木材的价值;(2)森林副产品——由于森林的存在而产生的植物、动物产品的价值;(3)森林多种效益价值。从狭义来讲,林价是林地上活立木价值的货币表现,即立木价格。本文所研究的是狭义的林价,即立木林价。

林价是由营林生产中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决定的。但是,由于森林的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的特殊规律,除价值决定外,还受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人工林有林价,天然林也有林价。虽然天然林并非人工栽培,但管理和保护与人工林基本相同。此外,天然林采伐后的人工更新也需要消耗一定的再生产费用才能使森林得到恢复。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不论人工林还是天然林都有价值,均应以活立木价格——林价来体现。

(二) 林价对发展营林生产,扩大森林资源的意义

1. 发挥林价的调节作用,是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增长,除人工林外,天然林同样也要投入人类劳动,而且随着集约经营水平的提高,投入劳动的数量也将呈增加趋势。因此,不论人工林还是天然林都有林价,都应运用价格的杠杆作用,在采伐利用中变无偿利用为有偿利用,这是减少森林资源浪费,提高利用率的有效手段之一。

2. 可以保证营林生产费用得到应有的补偿,并使生产者获得合理的利润。由于现行林价缺乏科学依据,水平过低,其征收标准远远不能满足森林再生产资金的实际需要,营林生产费用得不到应有的补偿,生产者得不到经济实惠。因而严重地影响了我国森林资源的

发展。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森林再生产的理论确定合理的林价水平，以保证森林再生产的实际需要。

3. 只有计算林价，才能为营林生产的经济核算奠定理论基础。目前，我国营林生产是采取预算制，即根据营林生产任务国家拨给营林生产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费。由于营林生产不计成本，不讲经济核算，资金浪费现象在不少地方是相当严重的。要想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明确和解决营林生产目的和什么是它的产品，及其价格如何确定等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与一些基础工作，只有这些问题基本解决，才能为营林生产的经济核算奠定理论基础。

4. 有了林价，才能正确评定营林生产的经营成果。营林生产是一项社会生产活动，通过对林地投入一定数量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培育森林，为社会创造价值。但长期以来，营林生产的广大职工为社会创造的这部分财富，由于没有合理的价值尺度去衡量，他们的劳动成果无法被社会公认。为了全面评定和正确考核营林生产的经营成果，必须研究和确定各种用材林的林价，这对发展营林生产和不断扩大森林资源，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对林价理论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一）林价应以地区实际平均营林生产成本确定

森林是经过十几年、几十年的时间，在人类劳动和自然力的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在同样的土地、气候等自然条件下，人类劳动对森林的形成起决定性作用。当人类以同样的劳动作用于森林时，森林的形成又取决于自然条件的优劣。在自然条件中，宜林地的好坏对林木生长影响很大，由于宜林地的条件不同，在营林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数量也不同，因此，营林生产成本也有差异。那么，以哪种宜林地的营林生产成本作为定价的依据呢？从理论上讲，应按可以提供商品材的劣等宜林地的营林生产成本作为定价的依据，理由是：

1. 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我国人口多、土地少，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的利用问题已引起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广泛重视。在林业部门中以能够提供商品材的劣等宜林地的营林生产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有利于调动一切营林生产单位，不仅利用中等、优等宜林地，而且还可以利用劣等宜林地发展营林生产，因为在劣等宜林地生产的木材，除能收回生产成本之外，还可以获得一定的利润。对于中等或优等宜林地所得的超额利润，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农村社队，可以归集体所有；属于全民所有制的林业企业，可以作为林业基金的来源之一，用于森林的扩大再生产。

2. 有利于确定合理的木材价格，解决长期以来价格背离价值过大的不合理现象。马克思曾说过：“如果需求非常强烈，以致当价格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时也不降低，那么，这种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决定市场价值。”^① 列宁也曾指出：“既然市场需求的全部土地所生产的全部粮食，其中它包括最贫瘠、距离市场最远的土地所生产的粮食。因此，很明显，粮食价格取决于劣等土地的生产价格（或者说，取决于生产率最低的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20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最后一次投资的生产价格)”。^①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论述同样运用于我国的营林生产。只有按劣等宜林地确定营林生产成本,才能使林价及木材价格趋于合理,并使价格背离价值过大的现象逐步得到解决。

但是,什么是能够提供商品材的劣等宜林地,以及怎样划分,标准如何?目前我国尚难以确定。因此,在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况下,按能够提供商品材的劣等宜林地的营林生产成本确定林价是有一定困难的。我们认为,暂时还是采用按地区实际平均营林生产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比较切合我国目前的营林生产实际,有条件时再进一步改革与完善。

(二) 营林生产投资的利息问题

按照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原则的要求,根据营林生产资金运动规律,以及森林再生产的理论,营林投资应计算复利并计入营林生产成本。理由是:(1)根据等量资金应获得等量利润的原则,营林生产所创造的利润总额应在相等时间内农业生产所创造的利润总额大体相等。因此,营林生产投资只有计算复利才能充分发挥投资的经济效益,以利于资金在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配;(2)不断投入营林生产的资金,连同利息一起构成了营林生产成本,从实质看,类似于不断把资金投入银行,而获得一定的利息。由于营林生产的周期长,这部分利息不能提出,而只能随同成本一起转为下一年的成本,并不断的产生利息,周而复始,构成了营林生产投资的复利形式;(3)营林生产风险性大,生产资金全部回收的可能性小,因此,营林投资以复利形式计算利息,有利于吸引资金,并提高营林投资的经济效果,促进营林生产的发展。

关于营林投资的利率问题,我们认为目前暂采取用农业贷款的利率为宜,并且应该随着国家利率的变动而调整。

(三) 林价中,应按成本利润率计算利润额

利润,是社会主义积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林业部门中,不但木材采运、木材加工、林产化学等生产应有一定的利润,而且营林生产也应有合理的利润,这是我国林业生产中长期以来没有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营林生产是林业生产中一个重要的生产过程,在我国“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长期未能贯彻执行,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很好运用社会主义生产中重要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去发展营林生产,对营林生产的产品无价采伐,无偿调拨,营林生产中的消耗得不到应有的补偿,更谈不上有一定的利润。今后为了切实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达到“以林养林”的目的,必须把营林生产纳入商品生产的轨道,使营林生产获得合理的利润。那么,究竟以哪一种利润率确定利润额?我们认为,从我国林业生产实际情况出发,目前还是采用成本利润率计算利润额。因为:(1)成本利润率反映了生产中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经济效果。由于产品价值的变动不仅取决于活劳动的消耗,也取决于物化劳动的消耗,所以产品成本的变

^① 《列宁全集》第五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